

新北市政府 函



116302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地址：236035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2號6樓（少年輔導委員會）

承辦人：少年輔導員 陳冠銘

電話：(02)22665750 分機5042

傳真：(02)22667515

電子信箱：N09019@ntpd.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警少字第1140576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114年第1次督導及少年輔導員甄選作業，請惠予協助宣傳及推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二、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為因應組織擴編與擴大服務範圍，以利推動新北市少年輔導工作，現有督導缺額1名、少年輔導員缺額10名，為建構完善人力資源，爰辦理旨揭人員甄選作業，相關作業日期如下：

(一)公告及報名：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止。

(二)書面審核：114年4月14日至4月17日。

(三)書面合格公告：114年4月18日。

(四)面談口試：114年4月25日（暫訂）。

三、甄選與評分方式：

(一)初審（書面審核）：審核所繳交報名資料是否符合公開甄選簡章規定。

(二)為節省時間，將先行安排報考者口試時間順序，俟口試程序完畢後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督導正取1人、備取2人；少輔員正取10人，備取20人，備取候用期間為5個

四、檢附「114年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及少年輔導員招募簡章及報名表」及「114年第1次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甄選海報」各1份（如附件1、2），請協助公告於貴系所官方網站及資訊公布欄等，並惠予循系所畢業人力資源管道推薦人才報考。

正本：國立學系
學、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理系大立社吳大學心
心學育市顧東文化大
學導教北照、文仁
大輔北臺康系國輔
治與臺、健學中、
政理立系學理、系
立心國商大心系學
國育、諮技商學作
、教系理科工作工
系學學海洋與工會
學大育健康床會社系
育範教健北臨社學學
教師學與臺商學大理
學灣大死、諮大仁心
大臺育生系實踐輔導
治立教學學大實、大
政國北大商傳、系原
立、臺康諮銘系學中
國系立健與、學導、
學國理理系心理輔導系
系育、護心學心理學會
學教系北學治學心理員
作學學臺大防大學心委
工大作立立罪吳大床導
會範工國市犯東化臨輔
師社會、北學、文學年
臺灣社系臺大系國大少
大臺學學、傳學中仁府
灣立大商系銘作、輔政
臺北諮學、工系、市
立、臺與育系會學系北
國系立理教作社育學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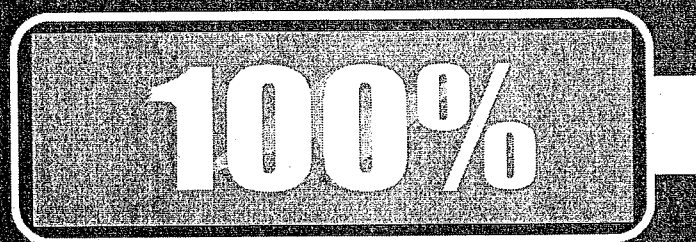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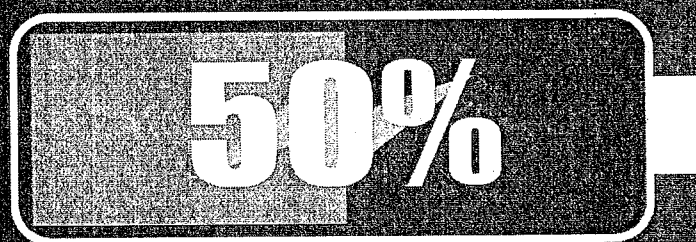
副本：

副本：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市長侯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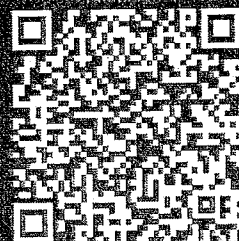
NTPLY<<NTPLY<<NTPLY<<

114年度 督導及少輔員招募



新北市政府
少年輔導委員會

詳情請見臉書粉專公告，QR CODE ►



114 年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甄選簡章

- 一、甄選名額：督導 1 人、少年輔導員 10 人。
- 二、薪資財源：公務預算督導 1 人、公務預算少年輔導員 10 人。
- 三、聘僱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115 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四、工作性質：
 - (一)輔導組：辦理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工作，執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2 條事項。
 - (二)綜規組：辦理本會預防宣導活動、各項會議及各項訓練、輔導數據統計等相關行政工作。
- 五、工作待遇及資格：
 - (一)福利：勞健保、到職日隔年起享有休假、國民旅遊卡福利。
 - (二)執行風險工作費：符合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者，每月可支領新臺幣(以下同)700 元。
 - (三)薪資及資格條件：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且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公務預算聘用督導：1 人	
任用資格	支薪標準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7 等 2 階 (344 薪點)
一、具社會工作或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滿 4 年，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規定。	48,263 元
二、具社會工作或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滿 4 年，且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以上學位(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等)。	至 7 等 7 階 (424 薪點)
三、具社會工作或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滿 2 年，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規定，並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59,487 元

四、具社會工作或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滿2年，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應考規定。	
五、具社會工作或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滿2年，且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	
其他說明： 1、人格特質：對少年輔導及犯罪預防工作有高度熱忱，能完成行政管理業務，並具有耐心、責任感。 2、具備行政工作、公部門文書處理（公文）經驗者尤佳。 3、具備汽機車駕照者尤佳。 4、若聘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聘用。 5、薪點折合率依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9 日內授警字第 1130878080 號函規定。 6、各學類畢業科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05873 號函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公務預算聘用少年輔導員：10 人	
任用資格	支薪標準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6 等 3 階 (312 薪點)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規定。	43,773 元
二、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類)。	至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應考規定。	6 等 7 階 (376 薪點)
四、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	52,752 元
其他說明： 1、人格特質：對少年輔導及犯罪預防工作有高度熱忱，能完成行政管理業務，並具有耐心、責任感。 2、具備行政工作、公部門文書處理（公文）經驗者尤佳。 3、具備汽機車駕照者尤佳。 4、若聘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聘用。 5、薪點折合率依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9 日內授警字第 1130878080 號函規定。 6、各學類畢業科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9444 號函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六、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會官網「下載專區」或臉書粉絲專頁「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下載「114 年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甄選簡章」。

(一) 官網：<http://www.jdpc.police.ntpc.gov.tw/>。

(二)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newtaipei youth>。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八、報名方式：於時限內（郵戳為憑）將報名表與佐證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會土城據點（236035 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 22 號 6 樓，請於信封上註記：應徵聘用督導/少年輔導員）或於上班時間至該據點親繳。

(一)填繳資料：下列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用 A4 紙列印，並依下列順序靠左使用迴紋針（勿使用訂書針）裝夾成一式 5 份。

1、甄選報名表(含專業自評表及志願選填表)。

2、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如有請檢附）。

3、符合應試資格之學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請提供符合應試資格之科系在學證明，並於報到日前提供畢業證書）

4、學分成績單。

5、實習證明。

6、工作離職證明（若有公部門證明請檢附；若為在職者，請檢附工作任職證明）。

7、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如有請檢附）。

8、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9、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從事專業工作相關經歷、參與專業工

作相關訓練（研習）證明。

（二）凡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資料不齊者，請於通知期限內補齊，未補齊者視同放棄。

（三）資料書寫方式請以「標楷體」橫式繕打，字體大小「14」、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為「22」為標準，以 A4 直式列印。

九、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核通過者，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甄選相關注意事項。

（二）書審合格公告：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官網及臉書公告合格名單。

（三）口試：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依第 1 階段書審結果以電話通知口試，並公告於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請於安排口試時間提前半小時報到。）

（四）到職日：預定於 114 年 6 月 2 日到職。

十、口試地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 22 號 5 樓）。

十一、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備查。

（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請提供符合應試資格之科系在學證明，並於報到日前提供畢業證書）

十二、錄取進用

（一）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督導正取 1 人、少輔員正取 10 人，餘依序備取督導 2 人、少輔員 20 人為候用人員，候用期間 5 個月，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備取候用。正取人員倘放棄任職機會，須填寫「資格自願放棄書」以茲證明。

（二）錄取者於到職日準時上班，若未依規定時間到職者，視同放

棄，由候用人員遞補。(甄試結果以電話通知本人，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

(三)經本會通知錄取者，應於到職日攜帶指定文件(錄取後另行通知)，以利辦理相關手續。

(四)若經查資料係為浮(虛)報或不實，本會將撤銷錄取資格。

十三、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聘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應聘職務 (依簡章說明選擇勾選)		☐ 督導			
		☐ 少年輔導員			
姓名		性別	☐ 生理男 ☐ 生理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本國籍 ☐ 是 ☐ 否		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雙重國籍 ☐ 是 ☐ 否		住宅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背面)		
※請將四周黏貼緊，勿浮貼			※請將四周黏貼緊，勿浮貼		
駕照	☐ 無 ☐ 機車 ☐ 汽車 ☐ 其他：_____				

甄選資格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應考資格規定。 ☐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等）。 ☐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碩士以上學位（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等）。 ☐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			
以下資料，倘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學歷	畢業學校及系(所)		畢業證書字號	畢業年月
相關工作 經歷（應 屆畢業生 請填實習 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等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相關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工作	研究單位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一、 家庭概況：

二、 個人學經歷：

三、 人格特質：

四、 對工作的期待：

(表格倘不足請自行延伸)

◆報名檢附資料檢核(請檢附影本)

- ※請應試者自行檢核符合應試資格文件。
- ☐ 甄選報名表(含專業自評及志願選填表)。
 - ☐ 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
 - ☐ 學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 ☐ 在校學分成績單。
 - ☐ 實習證明。
 - ☐ 工作離職證明。
 -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如有請檢附)。
 - ☐ 良民證。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應試者請勿填寫，由少輔會進行審查。
書面審查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章處：

專業自評表

(以 1-10 分自評您的勝任程度或個人狀態，10 分表示完全能勝任，1 分表示完全無法勝任)

項目	自評分數	簡單說明
個案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個案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提供家長諮詢及協助		
輔導專業知能		
主動積極性		
獨立思考		
溝通協調		
領導		
配合度		
統整規劃		
挫折忍受度		
行政文書處理		
團隊精神		
跨專業合作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甄選聘用人員志願選填表

填表說明：

一、 本會內部依業務屬性區分為「綜規組」及「輔導組」兩個組別，分述如下：

(一) 綜規組：為少輔會總會，業務內容 9 成以上為行政工作，如辦理公文、採購、核銷、會議等內勤工作。

(二) 輔導組：上班地點遍布全新北市，本會共有 5 個分會，工作內容為個案輔導、家庭工作及社區工作。

二、 請於意願欄位內，依個人意願勾選，如兩者皆有意願，則兩者皆打勾。

意願勾選	組別	業務屬性
	綜規組	行政業務
	輔導組	輔導業務

三、 本表僅供本會分發作業之參考，實際分發情形將依本會勤務規劃而定。

~~歡迎成為新北市少輔會的一份子~~